**机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评选办法**

为了提高机电学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鼓励教师和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有所建树和创新，学院决定每年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为此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、评选标准

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从当年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教师中产生，评选标准为：

（1）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工作作风严谨，严格要求学生，能严格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开展工作，工作质量得到本专业师生的公认。

（2）对学生的开题、外文翻译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说明书和内容的评阅认真细致，评语撰写公正、恰当，并能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。

（3）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较高。

2、评选办法及名额

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后报学院本科毕业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，每年院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名额为不超过当年全院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5%。

3、奖励办法

 根据机电学院《关于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规定》有关办法，院级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量乘1.1的系数，但其中所指导学生中进入二次答辩及毕业论文首次查重＞30%的学生那部分工作量不予奖励。

 机电工程学院

 2015年6月19日